

109 年度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急救技術(EMS-OHN)課程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培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急救知識與技能，讓服務於各事業單位之職護皆有能
力，對於職場發生突發心臟停止或傷害事件之工作者，施以黃金時間內急救與處理措施，降低
其傷害率與增加存活率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心臟協會

四、課程時數：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急救(EMS)課程 16 小時

五、證照取得：須全程參加訓練，並經筆試與實際操作考試合格後，由社團法人台灣心臟協 會核發「EMS-OHN」證書，有效期限兩年。

六、課程主旨：

根據美國近年來重要「生命之鏈」之觀念，在心臟及呼吸停止之狀態，人之腦細胞於
四分鐘開始死亡，於十分鐘內腦死成為定局。依據此一觀念，全世界目前對病危患者之救
治目標在達到四分鐘以內有基本救命術(Basic Life Support: BLS) 之救治；八分鐘以內有
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之救治。

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範，勞工健康服務人員(職護)對突發疾病勞工須進行急救及緊急
處置等基本救治，因此職護應具備且熟悉操作急緊救命術(CPR+AED、止血包紮、骨折固定、七
大固定之人員脫困搬運、哈姆立克術以及急症評估與處理，為協助突發疾病勞工並維持穩定生命徵
像，直到送至醫院為止。本課程以上述基礎進行規劃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以會員為優先對象。

八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4~25 日 (星期二~三) 上午 08:30-17:00

九、議程表：

時間	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	講師	備註
08:30-08:50	報 到		
08:50-10:50	常見職業傷病認定與勞資權益	伍福生	
10:50-11:00	休 息		
11:00-12:00	勞工突發急症評估與創傷處理	伍福生	企業救護設備建議與使用說明
12:00-13:00	午 餐		
13:00~16:00	勞工突發急症評估與創傷處理	伍福生	1. 職場意外創傷事件與處置 2. 初步評估(ABCDE) 3. 二度評估(從頭到腳、從前面到 到後面的身體檢查) 4. 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 頸圍
16:00~16:10	休 息		
16:10-17:00	實務操作	伍福生	
17:00~	賦 歸		

時間	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	講師	備註
08:30~08:50	報 到		
08:50-11:50	職場意外事故傷患之急救與演練	伍福生	1. 職場危急(毒化物)意外事件的處理原則 2. 職場突發性急重症 3. 止血、包紮、固定與異物哽塞
11:50-13:00	午 餐		
13:00-16:00	職場意外事故傷患之急救與演練	伍福生	1. 成人與小兒心肺復甦術(CPR+AED) 2. 職場急症(非創傷)人員評估 3. 頸椎固定術及上長背板, KED 4. 職場危急意外事件之現場救護(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)
16:00-16:10	休 息		
16:10-17:00	測 試	伍福生	技術測驗
17:00~	賦 歸		

主辦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

講師簡介：

伍福生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『急救醫學』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 台塑石化(股)有限公司『緊急救護安全訓練』顧問 中國兗礦新里程總醫院名譽院長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(EMT)教官班第二屆訓練(第一名)結業 美國毒化災實物指揮官(HAZMAT)訓練課程合格 前紐西蘭國立奧塔哥大學威靈頓醫學院助理教授 前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醫學部教學研究主任 前秀傳醫療秀傳紀念醫院國際緊急醫療發展中心主任
吳懿庭 (指導員)	台中榮民總醫院『埔里分院』急診醫學部護理師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助教官 前中州科技大學『幼家系』兼任講師 前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急重症加護病房(ICU)護理師 前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重症加護病房護理師
林忠本 (指導員)	彰化縣消防局(埔心分隊、災害預防科)隊長教官 彰化縣南區專責救護隊小隊長 美國心臟協會(AHA) ACLS 指導員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教官 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高級技術員(101.12.11)

十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費用：活動會員：收費新台幣\$200 元整(於 8/31 前入會者及已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者)，非會員：收費新台幣\$3,000 元整。劃撥帳號：50028639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

職業健康護理學會，現場恕不辦理繳費。
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人數上限 50 人。
3. 若有報名疑慮，請洽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，電話(04)2225-7126 劉小姐。

十一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1. 預訂開課前 5-7 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敬請務必留下可供聯繫之電子信箱且回覆相關訊息。
2.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：全程參與本課程之學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申請專業類 12 小時積分；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，申請在職教育訓練積分 12 小時。
3.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**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時數（學分）。**
4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（如颱風、地震）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5. 為響應環保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十二、活動地點及交通資訊

➤ 台中場：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

• 自行開車：

南下國道 1 號：下【臺中交流道(臺中、沙鹿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行駛臺灣大道 3 段→直行至臺灣大道 1 段→右轉三民路→左轉民權路→曾汝寬實業大樓在您左側。

北上國道 1 號：下【南屯交流道(臺中、龍井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行駛五權西路二段→向右微轉南屯路→向左微轉三民路一段→右轉民權路→曾汝寬實業大樓在您左側。

南下中彰快速道路(74 線)：下【五權西路交流道】後→左轉五權西路→向右微轉南屯路→向左微轉三民路一段→右轉民權路→曾汝寬實業大樓在您左側。

北上中彰快速道路(74 線)：下【五權西路交流道】後→右轉五權西路→向右微轉南屯路→向左微轉三民路一段→右轉民權路→曾汝寬實業大樓在您左側。

• 搭乘公車：

從「臺中火車站(站牌名稱)」，搭乘 21、27、57、86、290 路公車經過 2 個站後到達「臺中州廳(站牌名稱)」，過馬路對面即可到達本大樓。

- **停車空間：**可停在台中州廳(舊台中市政府)裡面，\$20/時。

